

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

壹、依據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- 二、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培養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
(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總辦公室
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北區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南區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 - (二) 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五樓探究實作教室 (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)。
- 三、研習內容：詳見時程表 (附件一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共錄取 30 位，請點選表單連結報名，於研習後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t7GtbpG7W88kkXi8>。
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五) 截止報名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。

中區：04-24875199 轉 161（王先生）、113（林小姐）、636（葉小姐）。

六、經費：

（一）辦理會議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編列之專案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：

1、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，請於報名時檢附申請文件所需資料，並於研習當日填寫領據並繳回。

2、代課鐘點費由各學校 113 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

七、交通接駁資訊：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，請於 11 月 8 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處候車（附件二），不用出站，會有專員舉牌引導。

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時程表

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-中區第4場

11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國立興大附中 5 樓探究實作教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（助教）/主持人
09:00-09:15	報到與開幕式	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
09:15-10:45 (90 分鐘)	深化「數位教學指引」- 概念與運用	參見備註 1
10:45-10:55	中場休息	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
10:55-12:25 (90 分鐘)	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之運用	參見備註 1
12:25-13:00	午餐	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
13:00-14:30 (90 分鐘)	數位教學示例研讀與檢核表的應用	參見備註 1
14:30-14:45	中場休息	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
14:45-16:15 (90分鐘)	數位工具平台評量數據 - 解讀與應用	參見備註1
16:15~	賦歸	

備註：

1. 講師：國立暨大附中郭麗明教師、國立中興高中李彩華教師。
2. 建議學員可以自備筆電或平板等載具設備，以利實機操作。（現場也可以借用）

附件二

高鐵台中站下車至接駁車候車處路線示意圖



由月台出來下到車站 2 樓後，請移步到 4B 出口處候車，不用出站。

